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1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局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JP

公務局事務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公務局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高級主任(1)9  
簡麗嫦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56/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88/01-02(01)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2.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的事項。陳偉業議員建議優先討論一覽表所載的第3項，即檢討公務員薪酬水平及薪酬調整機制(此事項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同意在2001年12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此事項，以及政府當局所提兩個事項的其中一項。秘書會就此與公務員事務局聯絡。

3. 梁富華議員表示，李鳳英議員、陳國強議員及他本人已聯署提交擬議的《2001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供立法會主席裁決。該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使該條例適用於受僱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藉此為他們提供僱傭保障。梁議員希望就擬議的條例草案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

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索取相關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決定何時討論擬議的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

- (a) 主席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意在2001年12月17日下次例會上討論“在公務員隊伍中推廣顧客服務文化”；及
- (b) 主席察悉，待3位有關議員回應教育統籌局局長對擬議《2001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意見後，立法會主席便會就擬議的條例草案作出裁決。因此，主席認為可在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後，才決定何時就擬議的條例草案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01年公務員事務局 —— 政府當局提供的小  
施政方針” 冊子  
立法會 CB(1)288/01-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02)號文件 件)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特別說明問責制度對公務員體制的影響、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措施、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的進展，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在2002至03年度的主要工作和措施。

#### 控制公務員編制

##### 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

5. 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致力奉行“小政府”的原則及控制公務員編制。他們深切關注到，雖然公務員編制已由2000年3月的198 000人減至2001年7月的186 000人，即減少了12 000人，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在同期卻有所增加。換言之，當局透過刪減非首長級職位而達致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他們認為此舉對較低級的公務員有欠公平，並要求政府當局糾正此種情況。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明白委員對首長級職位數目有所增加的關注，但他強調，開設該等職位的工作須受嚴謹的過程規管。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必須提交有關

政策局、公務員事務局及庫務局審核。政府當局在考慮該等建議時，會審慎仔細研究是否有服務需求，以及該等需求可否透過在有關政策局／部門內重新調配人手而應付。當局只會支持其認為理據充分的建議，並將該等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涉及政務官職系及多個專業／部門職系的首長級職位合共超過1 400個，此數目佔整體公務員編制不足1%。

7. 張文光議員不信服當局的說法，並要求凍結首長級職位的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這樣做會有實際困難，因為在某些情況下確實有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例如負責主管新設的海外辦事處。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只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建議開設首長級職位，並會刪除不再需要的職位。舉例而言，當局會在2001年12月1日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與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合併後，刪除一個高級首長級職位。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偉業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詢問時澄清，“小政府”的原則適用於各級公務員，不僅適用於較低級的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各部門會繼續審慎控制部門編制的增長、精簡現時的運作模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以期提高公務員隊伍的成本效益及效率。然而，如理據充分，當局會容許個別部門開設新的首長級或非首長級職位。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進一步回應陳婉嫻議員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承諾在縮減公務員編制之餘，不會強迫遣散任何員工，而這項承諾並無改變。除了在2003年3月或之前達致將公務員編制縮減至181 000人的目標外，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其他進一步縮減公務員編制的計劃。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0. 李卓人議員指出，在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暫停招聘公務員期間，個別部門曾聘請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服務需求。雖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履行與公務員相若的職務，但他們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卻不及職級相若的公務員。鑒於政府當局由2001年4月1日開始已撤銷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李議員促請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並放棄在2003年3月或之前將公務員編制進一步縮減至181 000人的目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待參與自願退休計劃的人員或參與房屋署

自願離職計劃的人員離職後，當局便可達致上述目標。雖然已撤銷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但非公務員合約制仍是一項常設措施，讓部門／職系首長僱用非公務員應付短期性質或須僱用非全職人員的服務需求，或在有關服務需求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時僱用非公務員應付需求。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填補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然而，個別部門如有充分理據，可開設公務員職位及招聘人員填補該等職位。符合該等職位資格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提交申請。

#### 自願退休計劃

11. 李鳳英議員提述文件第12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確實回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該390名申請參與自願退休計劃的管工職系人員何時會獲悉申請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食環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目標是最遲在2002年6月通知他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詢問時表示，申請參與自願退休計劃的人員如申請仍未獲得批准，可撤回申請。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許長青議員就文件第11段的提問時表示，自願退休計劃如期推行，參加了該計劃的人員將由2001至2003年期間分批離職，而大部分人員將於2001年內離職。有關部門會確保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的人員的離職安排，配合該等部門重新調配人手、重整運作模式及／或外判服務的計劃，以免影響該等部門的運作或令現有員工的工作量過重。為協助員工適應工作環境的轉變，政府當局已在3年培訓發展計劃中預留1,400萬元，為受自願退休計劃影響的員工提供培訓。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承諾不將政府服務外判，此項措施是提高公務員隊伍成本效益及效率的可行方法之一。然而，陳議員關注到政府承辦商的僱員工資極為微薄，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他們訂立最低工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不應將此等僱員從整體勞動人口區分出來，此事應從更廣泛的角度處理。

#### 資源增值計劃

14. 梁富華議員從文件第26段察悉，由於資源增值計劃推行成功，從2002至03年度開始，當局每年可節省60億元。在此方面，他從工務局局長就其在2001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一項書面質詢作出的答覆得悉，透過推行大規模提高效率及生產力計劃的各項措施，水務

署應能在2002至03年度節省5.5%的開支，並透過推行其他促進效率的措施，在2003年年底前再節省4.5%的開支。鑒於資源增值計劃推行成功，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跟進私營化或公司化的建議。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就提供公共服務而言，進行私營化或公司化是另外兩種提高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法。兩種方法與資源增值計劃並非不能並存。關於水務署，就各種體制改革(包括私營化及公司化)可帶來的利益而進行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政府當局已決定現階段不會在水務署推行任何大規模的體制改革，並會在2004年檢討有關情況。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證實，除在2002至03年達致節省5%開支的目標外，當局並無訂立新的資源增值計劃目標。應梁富華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向庫務局查詢個別部門根據資源增值計劃已節省的開支比率，以及將於2002至03年度節省的開支比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01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1)614/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7. 麥國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推行任何措施，協助前線公務員應付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增加的壓力及工作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安排多個訓練課程，協助員工應付工作壓力及處理要求高的顧客。當局亦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員工提供專業輔導服務，協助他們應付壓力，鑒於員工對該項計劃反應良好，當局正安排延長該項計劃。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麥國風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詢問時表示，由於個別部門可透過既定的員工溝通渠道收集員工對資源增值計劃的意見，當局無需進行涉及整體公務員的調查，以評估員工對工作的滿意程度。

#### 問責制度

19. 楊孝華議員從文件第3段察悉，根據新的主要官員聘用制度，新委聘的官員會各自負責指定的政策範圍，包括爭取立法會及市民大眾的支持。由於聘請主要官員後，預期現有政策局局長的職責會因而減少，楊議員要求檢討政策局局長的薪酬水平。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訂定新問責制度的細節，包括高層政府官員的權責。預期主要官員會對其政策範圍內的施政後果承擔責任，而現時局長級的高級政府官員則會協助他們制訂及推行政策、徵詢公眾意見、解釋政策及爭取各界支持政策，包括出席立法會會議。鑒於此等官員職務繁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將此等官員的薪級定於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是恰當的。楊孝華議員持不同意見，因為此等官員的部分主要職務將交由主要官員承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新制度旨在將政策局局長現時擔當的政治角色與行政角色分開，藉此加強問責制度。在新制度下，現時局長級的高級政府官員所承擔的職責不會減少。

21. 黃宏發議員指出，現時局長級的高級政府官員在協助主要官員爭取各界支持政策時，仍會擔當政治角色。他關注到此情況可能影響公務員的中立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情況不會如此，因為高級政府官員只會協助主要官員。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再深入研究此事。為免公務員隊伍政治化，他認為不應規定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高級政府官員須協助主要官員爭取各界支持政策，應由獲政治任命的其他高級官員履行此種職務。換言之，每名主要官員應由兩名高級官員從旁協助，其中一名是獲政治任命，另一名則按公務員條款聘用。

22. 關於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黃宏發議員表示，就西歐國家而言，獲政治任命的官員的薪級通常較擔當行政職務的官員低一級，但新加坡的情況卻相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研究此事。

## 2002至03年度的施政措施

### 卓越顧客服務獎計劃

23. 麥國風議員提述文件第19段，並欣然得悉當局將舉辦“卓越顧客服務獎”計劃，在公務員隊伍中推廣優質服務文化。他對前線人員(例如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的人員)所提供的顧客服務已有改善表示讚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麥議員時表示，作為有關獎項評審過程的一環，當局會邀請3萬名市民投票，選出他們認為曾提供卓越服務的政府部門。頒獎儀式將於2002年2月舉行，屆時亦會舉辦展覽，介紹48個政策局／部門的工作。

### 公務員薪酬水平及薪酬調整機制的檢討

24.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公務員事務局在2002至03年度的施政措施並無涵蓋公務員薪酬水平和薪酬調整機制的檢討。鑒於公務員的薪酬佔政府整體開支一個重大部分，而公務員薪酬水平已超過10年沒有檢討，田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此項檢討。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12月17日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立法會議員和公眾的關注，並會研究此事及諮詢員工和議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樂意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與議員交換意見。

### 監察公共機構的運作

26. 張文光議員從文件第28段得知，資助機構及其他公共機構有責任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而就資助機構而言，政府當局會監察該等機構，確保其善用當局撥予的公帑。張議員提到最近有報章報道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浪費公帑，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監察該等公共機構的運作，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以及該等機構的董事的薪酬福利條件合理。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儘管資助機構根據常務資助指引運作，九鐵和積金局此類公共機構是按商業模式獨立運作的，而該等機構的運作亦受有關係例規管。當局通常會委任有關政策局及庫務局的代表加入公共機構的管理局，以確保該等機構的運作符合政府政策。張文光議員詢問，擔任九鐵和積金局管理局成員的政府當局代表有否發揮他們的監察角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無法作出評論，因為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涉及該兩間機構的運作。

## **IV. 籌備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288/01-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8.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講述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提出把公務員事務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延長24個月(由2002年4月1日起，至2004年3月31日止)，以推展有關實施工作的建議。主席指出，



當局計劃在2001年12月12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延長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的建議

29. 陳偉業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均認為，有關延長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的建議，正是當局試圖增加首長級人員的例子。他們質疑延長開設期的建議是否符合當局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措施。鑒於公積金計劃將於2003年6月開始運作，張議員不認為有需要把該職位的開設期延長至2004年3月31日。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2003年6月該計劃實施後，由公務員事務局的其他人員分擔該職位的職務，以及可否縮短該職位的建議開設期。

30.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公積金計劃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加入公務員隊伍的公務員。儘管第一批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將於2003年6月符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但第二批及之後各批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將於不同時間參加該計劃。政府當局認為，由一名對有關計劃有充分認識的人員專責監察該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處理在運作初期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實屬必需。張文光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樹立良好榜樣，表明只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會開設首長級人員的職位或延長該等職位的開設期。應張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答允考慮張議員在上文第29段提出的意見，並在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回應有關各點。

31.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亦答允在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把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延長24個月估計所需的整體開支，包括輔助人員的薪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上文第30及31段的回應於2001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1)61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退休年齡

3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根據現行的新退休金計劃，一般紀律部隊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55歲，而某些指定紀律部隊職級的人員則為57歲。大部分員工協會均支持採用新退休金計劃所訂的正常退休年齡，作為公積金計劃的正常退休年齡。

### 政府供款率

3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制訂了3個有關政府累進供款率的方案，並已就該等方案徵詢職方的意見。在制訂該3個方案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之一是行政會議所訂的財政上限，即政府的整體財政承擔，包括強制性、自願性和為紀律部隊人員作出的特別供款，長遠來說須保持不超逾薪酬開支的18%。大部分員工協會屬意採納文件附件1所載的方案C。

34.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該3個方案的財政影響相若。無論是採取方案A、B或C，政府就公積金計劃所作的長遠整體財政承擔將接近薪酬開支的18%。

35. 楊孝華議員察悉，就所有3個方案而言，政府會為按公務員條款受聘30年或以上的人員作出25%的供款率。他認為此供款率偏高，並詢問政府當局在訂定供款率時有否參考大型私營機構的做法。鑒於私營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薪酬和退休福利制度大有不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認為難以把兩者作直接比較。政府當局認為，把政府的最高供款率定於25%實屬恰當，該百分率是按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約滿酬金最高比率。

36. 李卓人議員從文件第3(c)段得悉，政府會為紀律部隊人員作出相當於基本薪金2.5%的特別供款。然而，紀律部隊人員在退休時才可享有特別供款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他詢問，紀律部隊的各個員工協會有否就此提出反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指出，作出特別供款的目的之一是挽留紀律部隊人員，使他們留任至所訂的退休年齡。為保持紀律部隊的穩定性，紀律部隊人員須年屆退休年齡才可享有特別供款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此安排符合新退休金計劃的現行安排，根據該計劃，紀律部隊人員如在退休年齡之前離職，則不會享有加額的退休福利。

### 基金的管理

37.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公積金計劃的基金。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就公積金計劃提供法律架構，該計劃的運作須符合該條例的規定。根據該條例，有關的僱員獲准在核准受託人所管理的註冊計劃下選擇投資方案。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4日